

标段编号：2020-440307-59-03-01284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吉星公益冷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 目 录

- 1、投标人业绩情况
- 2、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 5、获奖情况
- 6、财务报告
- 7、其他

1、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 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 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3647.57	2024年12月4日	
2	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	23623.52	2024年4月16日	
3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 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一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	20440.99	2023年4月19日	
4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采购施工总承包	237301.21	2022年12月9日	

①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1569] 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零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24,059.15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中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9906000 Fax: 020-29906699  
ADD: 广州中心区大沙路333号 510630  
WWW.GZTGCZ.COM



# 合同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 包 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设计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5.1 工程内容：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本标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39444m<sup>2</sup>，总建筑面积40365m<sup>2</sup>。项目包含：A4#冷库、A5#冷库、相应室外场地及相关设施。其中：A4#冷库占地面积为7838.3m<sup>2</sup>，建筑面积为27190m<sup>2</sup>；A5#冷库占地为8983.8m<sup>2</sup>，建筑面积为13175m<sup>2</sup>。  
A4#楼为3层多层建筑，建筑高度为23.9m，最大跨度为8.4m；A5#楼为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23.90m，A5#最大跨度24m。
- 5.2 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具体按招标文件做相应调整）。

#### 1、设计部分：

##### （1）方案修改及完善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及招标人各设计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招标人选定的各专业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该标段红线范围内给排水、暖通、电气、外水（包括给水和雨污水接驳等）、外电（从供电部门批复的开关房接取电源开始，至本项目专变房低压柜出线开关之前所有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的电力设施装置及土建）施工图设计，以及以上专业设计过程中与市政供水、供电、供暖等部门沟通并协助处理涉及审批事项的各相关工作，协助解决项目报建相关的技术性工作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事务性工作（如填写提交报建报审相关图纸和资料）。

(3) 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竖向的规划设计、各市政专项的规划设计、绿化景观规划设计、场地建设规划等。

(4) 室外市政管线设施工程、环保设施、管线综合、园林绿化景观、广场、道路（包括开设市政路口）施工图设计等。

(5) 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建筑单体方案深化、鸟瞰图、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制冷以及配合其他各专业深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等】。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有关规定。

#### (6) 造价文件编制服务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施工图预算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对应各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方案设计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设计单位工作还包括：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同时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造价编制有关规定及招标人的管理办法。为确保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质量，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

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善有关资料。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作业（含施工准备、临水临电等）、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承担对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代理发包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消防、航空限高、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善有关资料；要求单体全部报建工作必须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

3、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 5.3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和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6、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7、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国标2013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8、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协助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理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和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 二、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450 个日历天内完工（设计工期 75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1) 设计工期：

1) 方案深化阶段：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深化方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 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

3) 施工图阶段：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工期：375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6月3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创优目标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市级工程优质奖：\_\_\_\_\_；

省级工程优质奖：\_\_\_\_\_；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_\_\_\_\_；

其它： 暂无\_\_\_\_\_。

### 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_\_\_\_\_；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_\_\_\_\_；

国家级安全文明AAA工地：\_\_\_\_\_；

其它： 暂无\_\_\_\_\_。

### 4. 绿色建筑的设计目标

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设计标识

其它： 暂无\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240,591,510.00 元，大写：贰亿肆仟零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其中：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含税价为236,475,710.00元，税率为9%，不含税价为 216,950,192.66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5 %；

2.2 总设计费（含施工图预（概）算）暂定含税价为 4,115,800.00 元，税率 6 %，不含税价为：3,882,830.19 元。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3.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 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 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MA54XF676U

地址、 电话：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指挥部1号办公楼101室 0752-6828288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开户行及账号：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美支行80020000015138047

5. 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14201101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行号：301100000082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或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内容：按《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16年最新修正】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管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7. 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10.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1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12. 国家及广东省、惠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13.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 九、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在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除预付款外），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需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由主办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支付相关费用，若承包人需要其下属分公司收取工程款及开具发票，应出具相应授权委托书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相关费用支付申请需经联合体主办方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确认已按相应合同条款要求完全履行规定的义务后，方可向发包人申请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_\_\_\_\_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6份，各方各执3份，副本一式14份，各方各执7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春施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03414201101000

承包人：（盖章）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院虎

委托代理人：钱四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99号13

幢1-11层

联系电话：010-83514523

邮政编码：100069

开户银行：建行右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50009999999

# 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2220230913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9-13

建设单位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A4#冷库、A5#冷库、A4#-1设备房		
建设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高速路口附近地块		
建设规模	41546.35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647.57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启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令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钱四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中涛	总监理工程师	张宇峰
合同工期	2022-06-30 ~ 2024-07-13		
状态	正常		
备注	A4#冷库 (3层) 26569.39㎡, A5#冷库 (2层) 13957.8㎡, A4#-1设备房 (2层) 1019.16㎡;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A4#冷库、A5#冷库、A4-1#设备房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A4#冷库、A5#冷库、A4-1#设备房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	建筑面积	41546.35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647.5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3091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BL2023156号		
建设单位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启东
副组长	王展华、罗积和、刘洋、张佳成、张宇峰、汪令明、钱四顺、李中涛
组员	马玉纯、张振浩、邓新敏、陈玲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玉纯	张宇峰、李中涛、张凤祥、余胜平、陈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振浩	王梓铭、郭伟强、蔡方旭
工程质控资料	黄焕伙	石棕楨、马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4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6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7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5 项	共 4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德东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罗毅和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毅和
3	李中涛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中涛
4	李中涛	中建四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中涛
5	马玉池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陈永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陈永
7	陈永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陈永
8	刘洋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9					
10					
11					
12					
13					
14					
15	李永	中国供销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李永
16	陈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7	陈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陈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19	陈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20	马玉	中建四局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员		马玉
21					
22					
23	陈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陈永
24	马玉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5	陈永	中建四局工程有限公司			
26					
27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A4#冷库、A5#冷库、A4-1#设备房。项目单位（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并经过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及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岩土）  
姓名：汪令明  
注册号：4405533-AY00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中涛  
粤1422017201830181(00)  
建筑  
2023.09.16  
中国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钱四顺  
注册号：1100092-017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品奇 2024年12月4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品奇 2024年12月4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中涛 2024年12月4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品奇 2024年12月4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品奇 2024年12月4日</p>
---	--	---	---	---



张宇峰  
注册号44017532  
有效期2026.08.29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②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HG-202201FI-003001001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2月24日所递交的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0.00%

工期：3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有关文件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白文荟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工程设计费费率67.95%，工程费费率93.08%，暂列金655.14万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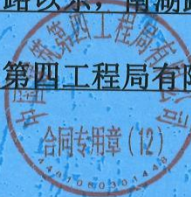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黄冈市临空经济区,江北一级公路以东,南湖路以北  
发包人: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如有）；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黄冈临空经济区内，409省道（江北一级公路）以东，南湖路以北，与鄂州花湖机场隔江相望，距离花湖机场10公里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文荟（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074300416，电话：13911123701，身份证：110108197203235744；设计负责人：赵彤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001101784电话：13910732570，身份证：110108196802208938）；施工负责人：江武（证件：粤1422017201904638，电话：18501306686，身份证：411521198811236010）。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总用地面积66666.7平方米（约1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48850.59平方米（不计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物流库，两栋冷库，门卫室、消防水池及水泵房、连廊，以及绿化、给排水、道路、停车场等附属配套工程。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保温工程、设备安装及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资料归集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售后保修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建设项目验收等。

### 二、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接受发包人5万元/次的处罚。

(2)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达到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接受发包人5万元/次的处罚。

###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估算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23623.52万元）（其中设计费511万元（不含税价482.08万元），开具税率为6%的设计费发票，工程款23112.52万元（不含税价21204.15万元），开具税率为9%的工程款发票。），工程设计费率67.95%，工程费率93.08%，按照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17.1合同价格内容执行，各自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如国家税率调整，税前价保持固定不变，增值税随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 五、工期

3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8日，具体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时间为准。

约定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4月1日。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壹拾捌份，合同各方各执陆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竣工验收报告

表十四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工程名称	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2层
建设单位	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647.2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8185.84 万元
项目经理	江武	技术负责人	胡金华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任务。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b>李梓豪</b> 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称	
	土木工程	李梓豪、江武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田永超、胡金华	
	电气工程	方阳、刘昕武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祖明、冯钟凯	
	电梯安装工程	潘兵兵、蔡聪	
	智能建筑	林奇志、陶佳勇	
	工程资料	李宏文、阳威	
	验收组组长：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经查 10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 7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2 项，符合要求 共核查 48 项，符合要求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62 项，符合要求 48 项，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32 项，不符合要求	32 项，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井物源库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辉 2023年12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符合图纸设计标准, 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袁明宇 注册号: 11089202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符合要求 单位负责人: 王斌 2023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总监工程师: 王斌 2023年12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袁明宇 注册号: 11089202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2023年12月2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p>1、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2、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3、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实验。 4、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5、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人员分别签字、各单位盖章。</p>
工程 竣工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从立项、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坚持先立项、后报建、先勘察、设计，后招投标、再施工的原则，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法。</p>
验收 组 意 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措施得力，实施力度大，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合格。</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该建设工程各管理环节体系健全，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到位，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p>  </p>

表十四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2-1#冷库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1层
建设单位	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1213.2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项目经理	江武	技术负责人	胡金华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任务。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b>李梓豪</b> 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员名称	
	土建工程	李梓豪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田永超	
	电气工程	方阳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祖明	
	电梯安装工程	潘兵兵	
	智能建筑	林奇志	
	工程资料	李宏文	
	验收组组长：		李梓豪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 竣工 验收 情况	分部工程	共 分部, 经审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项,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项	项,
	参建各方 竣工验收 意见	<p>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辉表 2024年4月6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注册: 赵彤宇 2024年4月6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江武 2024年4月6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奇志 2024年4月6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志平 2024年4月6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赵彤宇  
注册号: 11000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江武  
#1422017201704638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林奇志  
注册号 42003868  
有效期至 26.01.30  
湖北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宋志平  
项目负责人: 420001-A1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竣 工 收 验 程 序	<p>1、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2、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3、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实验。 4、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5、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人员分别签字、各单位盖章。</p>
工 程 竣 工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从立项、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坚持先立项，后报建，先勘察、设计，后招标投标，再施工的原则。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p>
工 程 收 验 组 意 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措施得力，实施力度大，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合格。</p>
见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该建设工程各管理环节体系健全，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到位，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p>李祥豪 司松 李国梁 2011年 江先 2011年</p>

表十四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2-2#冷库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1层
建设单位	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1612.2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项目经理	江武	技术负责人	胡金华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6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任务。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b>李梓豪</b> 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员名称	
	土建工程	李梓豪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田永超	
	电气工程	方阳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祖明	
	电梯安装工程	潘兵兵	
	智能建筑	林奇志	
	工程资料	李宏文	
	验收组组长:	李梓豪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 竣工 验收 情况	分部工程	共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项,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项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辉东</u> 2024年4月16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6日  </p> <p>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6日  </p> <p>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6日  </p> <p>勘察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6日  </p>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2. 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3.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实验。  4.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人员分别签字、各单位盖章。</p>
工程 竣工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从立项、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坚持先立项，后报建，先勘察、设计，后招标投标，再施工的原则。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法。</p>
工 程 竣 工 收 组 意 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有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措施得力实施情况，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合格。</p>
见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该建设工程各管理环节体系健全，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到位，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p>李祥森 王松  李国梁 王松  江先 王松</p>

③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7444] 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零肆佰肆拾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20440.99449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施逸东

招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2月25日

伟陈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2月2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2月25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6866000 Fax: 020-26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德路333号 510630  
WWW.G2GGZY.CN



正本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设计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设计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设计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 2020-441322-59-03-02183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省部级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5.1 工程内容：本期建设项目用地约54.8亩，建设两座冷库及配套管理、制冷机房、变配电房等附属设施，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5.2 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具体按招标文件做相应调整）。

(1) 完成本项目的工作，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初步、详细、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及放线、必要时的施工等工作；

(2)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并进行设计总协调工作等；

(3)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

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5.3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和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6.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 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协助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理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和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 二、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4个月（设计工期75天），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1）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修改，方案深化设计确定后4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2）施工工期：427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三、工程质量标准

#### 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_\_\_\_\_；

省级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工程建设优质奖\_\_\_\_\_；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_\_\_\_\_；

其它：\_\_\_\_\_。

#### 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_\_\_\_\_；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_\_\_\_\_；

国家级安全文明AAA工地：\_\_\_\_\_；

其它：\_\_\_\_\_。

#### 4. 绿色建筑目标

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设计标识

其它：暂无\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204409944.96，大写：贰亿零肆佰肆拾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其中：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含税价为¥198718344.96，税率为¥9%，不含税价为¥182310408.22，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1.12%；

2.2 总设计费（含施工图预（概）算）暂定含税价为¥5691600.00，税率 6%，不下浮。 不含税价为 ¥5369433.96。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3.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4XF676U

####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或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内容：按《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16年最新修正】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7. 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10.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1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12. 国家及广东省、惠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 九、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由主办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发包人据此统一支付相关费用至主办方账户，此费用的具体分配依据补充协议（或专项合同）约定内容支付。若承包人需要其下属分公司收取工程款及开具发票，应出具相应授权委托书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相关费用支付申请需经联合体主办方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确认已按相应合同条款要求完全履行规定的义务后，方可向发包人申请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_\_\_\_\_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 9 份，各方各执 3 份，副本一式 21 份，各方各执 7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第三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8919200378116



承包人(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unit's representative.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一期-A1#  
冷库、A2#冷库、A3#设备房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泰美镇新星村排一、排二、河新、油新经济合作社位于稔山、下泊（土名）地段	建筑面积	42131.2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9871.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1040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BL2021053号		
建设单位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启东
副组长	王展华、陈开礼、钱四顺、张宇峰、田亮
组员	黄广茂、梁智灏、陈欢喜、赖新权、邓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启东	张凤祥、李双、余胜平、谭碧波、余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健雄	杨炜、李铭、高福录、郭伟强、冉孟春
工程质控资料	曾维晓	马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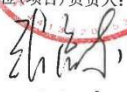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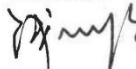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佩	陈有能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乙2	沈佩
2	王振科	陈保销绿能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工	王振科
3	田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工	田英
4	沈佩	华为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高	沈佩
5	沈佩	深圳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沈佩
6	陈华章	天业冷链集团	项目管理员		陈华章
7	陈进	计通心向	项目生产经理		陈进
8	杨振中	中电一局	设计经理		杨振中
9	沈佩	中建四局	项目生产经理	中工	沈佩
10	沈佩	新新监理	总代		沈佩
11	沈佩	陈保销绿能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佩
12	沈佩	中电一局			沈佩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9日



## ④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表						
<p>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申请号2019401238。我单位委托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09月26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p>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二围									
建设规模		594015.38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剪 /	幢数	18	结构层数	12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594015.38平方米									
承包形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其中，采购内容主要为电梯工程、空调工程、人防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工程的设备及设施；施工内容主要为基坑支护、桩基础、土建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通风空调、智能化系统、垂直交通系统、充电桩、防雷接地、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园建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中标价		¥2,373,012,120.96元									
完工时间		887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下浮率为6.2%。 本通知书一式陆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部门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镇招标办1份。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令狐延	男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	00115007	
2	马义俊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	(2004) 11038	
3	曾平	男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722	
4	林泉	女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1283	
5	陈建华	女	造价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672	
6	张向东	男	电气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660	
7	冉志伟	男	地基基础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590	
8	王茂林	男	装饰装修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1017025	
9	李中定	男	给排水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906	
10	杨忠	男	暖通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795	
11	邓先勇	男	土建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1191	
12	马世云	男	钢结构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1014102	
13	徐东海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AG00248671	
14	方才金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0072263	
15	林方强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0041420	
16	駱仁柏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AG00205813	
17	张明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AZ-040743	
18	冉隆燕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AZ-041050	
19	李松晏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AZ-041200	
20	杨建双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BZ-004011	

联系人：齐金龙  
联系电话：15626959903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表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21	熊跃鑫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BZ-004409		41	郭嘉维	男	质检员			C1742863	
22	包松	男	施工员			A1240819		42	方中南	男	资料员			M1940063	
23	汤旭	男	施工员			A1940304		43	罗盈洲	男	资料员			C1940281	
24	郑常海	男	施工员			A1940309		44	卢春燕	女	机械员			G1940052	
25	刘春元	男	施工员			A1840370		45	张丹	女	劳务员			N1340105	
26	王志鹏	男	施工员			A1240817		46	胡德文	女	劳务员			N1940020	
27	孙瑞甲	男	施工员			A0943292		47	钟晓琴	女	标准员			W1940035	
28	郭永伟	男	施工员			A0943291		48	艾皎皎	男	标准员			W1940029	
29	罗少平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78		49	朱艳丰	男	材料员			F1340383	
30	彭明祥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64		50	梁明意	男	材料员			F1641350	
31	陈裕东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80		51	黄文韬	男	预算员			U1940155	
32	卫倩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58		52	周宝全	男	质检员			O0841959	周保全
33	吴嘉玲	女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59									
34	陈旭阳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81									
35	卢玉填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57									
36	余钊鸿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56									
37	赵博	男	质检员			C1741893									
38	袁福林	男	质检员			C1742853									
39	杨植彬	男	质检员			C1742867									
40	向涛	男	质检员			C1742858									

联系人：齐金龙  
联系电话：15626959903

联系人：齐金龙  
联系电话：15626959903

合同

附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二围

发 包 人：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二围

工程内容：计划打造符合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这类新兴产业的创新平台，引入具有全国权威的医疗仪器设备公共检测平台，建设集研发、检测以及生产于一体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产品产业化基地。占地约为 149471.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94015.3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471658.2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22357.14 平方米），含 1 层地下室，地上 18 栋建筑单体，其中结构超限建筑 4 栋，框剪结构，桩基础。最高 12 层，最高 49.75 米，最大跨度 24.9 米。项目总投资 3035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暂定为 253040.32 万元。本工程暂定施工工期为 30 个月。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594015.3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471658.2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22357.14 平方米），含 1 层地下室，地上 18 栋建筑单体，其中结构超限建筑 4 栋。

结构形式：主要为框剪结构。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备案号：2017-442000-47-03-81543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87 日历天。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郑小敏

竣工完成。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达到中山市合格工程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叁亿柒仟叁佰零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小写）：¥2,373,012,120.96 元

中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陆点贰贰

（小写）：6.2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内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  
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  
翠亨新区规划馆 101-6 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0-88280361

电 话：

传 真：0760-88282391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账 号：484601400018800099096

账 号：2011 0009 1900 0052 062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zschtzgs@163.com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郑文'.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建筑面积	594015.38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7301.2 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1192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00106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情况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实施效果良好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谭方
副组长	高少兵、樊文彬
组员	张明、李振华、律文田、郭百彪、刘海峰、马义俊、张卫峰、梁成强、张伟、熊华龙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樊文彬	齐增杰、刘卫、向涛、赵博、齐金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少兵	熊玮、黄文焕、袁福林、王志鹏、汤旭
工程质控资料	樊文彬	郭百彪、齐大千、郭嘉维、杨植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李振华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李振华
	谭文	肇庆建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谭文
	樊冬林	中山翠亨建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樊冬林
	王洪利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王洪利
	刘榕菊	肇庆建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	中级	刘榕菊
	何家承	肇庆建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负责人	中级	何家承
	刘海峰	肇庆建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刘海峰
	文洪亮	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负责人	高工	文洪亮
	律文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律文
	郭心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郭心
	苏德辉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暖通	中级	苏德辉
	曹国明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	曹国明
	尚婷婷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尚婷婷
	王峰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高级	王峰
	李俊光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光
	梁成强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梁成强
	张作	深圳金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作
	张伟	中建四局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伟
	熊玮	深圳金钢	总工程师	工程师	熊玮
	高书平	深圳金钢	总造	高工	高书平
	林力平	中建四局		中级	林力平
	齐增生	深圳金钢			齐增生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	--	---	---	---

  
\*GD-E1-914/6\*

## 2、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1692]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叁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8,937.276万元)。

其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8768.736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168.54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066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10630  
WWW.GZGZTY.COM



# 合同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包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5.1 工程内容：本标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4348m<sup>2</sup>，总建筑面积14000m<sup>2</sup>。项目包含：A6#冷库、相应室外场地及相关设施。其中：A6#冷库：占地8983.8m<sup>2</sup>，建筑面积14000m<sup>2</sup>。

A6#楼为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19.90m，建筑最大跨度24m。

#### 5.2 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具体按招标文件做相应调整）。

#### 1、设计部分：

##### （1）方案修改及完善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及招标人各设计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招标人选定的各专业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该标段红线范围内给排水、暖通、电气、外水（包括给水和雨污水接驳等）、外电（从供电部门批复的开关房接取电源开始，至本项目专变房低压柜出线开关之前所有的电力设施装置及土建）施工图设计，以及以上专业设计过程中与市政供水、供电、供暖等部门沟通并协助处理涉及审批事项的各相关工作，协助解决项目报建相关的技术性工作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事务性工作（如填写提交报建报审相关图纸和资料）。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 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竖向的规划设计、各市政专项的规划设计、绿化景观规划设计、场地建设规划等。

(4) 室外市政管线设施工程、环保设施、管线综合、园林绿化景观、广场、道路（包括开设市政路口）施工图设计等。

(5) 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建筑单体方案深化、鸟瞰图、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制冷以及配合其他各等专业深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等】。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有关规定。

(6) 造价文件编制服务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施工图预算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对应各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方案设计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设计单位工作还包括：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同时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造价编制有关规定及招标人的管理办法。为确保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质量，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

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善有关资料。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临水临电等）、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导等。承担对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代理发包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消防、航空限高、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善有关资料；要求单体全部报建工作必须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

3、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5.3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和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6、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国标2013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托第三方造价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8、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协助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理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和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 二、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365 个日历天内完工（设计工期 75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1) 设计工期：

1) 方案深化阶段：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深化方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 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

3) 施工图阶段：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工期：2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 6 月 30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_\_\_\_\_；

省级工程优质奖：\_\_\_\_\_；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_\_\_\_\_；

其它： 暂无\_\_\_\_\_。

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_\_\_\_\_；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_\_\_\_\_；

国家级安全文明AAA工地：\_\_\_\_\_；

其它： 暂无\_\_\_\_\_。

4. 绿色建筑目标

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设计标识

其它： 暂无\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89,372,760.00 元，大写：捌仟玖佰叁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其中：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含税价为87,687,360.00元，税率为9%，不含税价为 80,447,119.27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5 %；

2.2 总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概）算）暂定含税价为 1,685,400.00 元，税率 6 %，不含税价为：1,590,000.00 元。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3.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 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MA54XF676U

地址、电话：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指挥部1号办公楼101室 0752-6828288

开户行及账号：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美支行80020000015138047

5. 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银行账号：03414201101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行号：301100000082

####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或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内容：按《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16年最新修正】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7. 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10.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1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12. 国家及广东省、惠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 九、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除预付款外），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需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由主办方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支付相关费用，若承包人需要其下属分公司收取工程款及开具发票，应出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具相应授权委托书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相关费用支付申请需经联合体主办方根据施工  
总承包合同确认已按相应合同条款要求完全履行规定的义务后，方可向发包人申请相关费  
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  
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  
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_\_\_\_\_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  
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  
结算完毕后失效。

####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6份，各方各执3份，副本一式14份，各方各执7份，正副本具同等  
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王春施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03414201101000

承包人：（盖章）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虎

委托代理人：韩明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99号13

幢1-11层

联系电话：010-83514523

邮政编码：100069

开户银行：建行右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50009999999



# 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222023091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9-13

建设单位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A6#冷库(2层)		
建设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高速路口附近地块		
建设规模	13904.95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68.74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启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令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钱四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毕超斌	总监理工程师	张宇峰
合同工期	2022-06-30 ~ 2024-07-13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HZZJ-BL2023152号;安全监管注册号:230913154号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A6#冷库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4 年 12 月 4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A6#冷库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	建筑面积	13904.95m <sup>2</sup>	工程造价	87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309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BL2023152号		
建设单位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启东
副组长	王展华、罗积和、刘洋、张佳成、张宇峰、汪令明、钱四顺、毕超斌
组员	马玉纯、张振浩、邓新敏、陈玲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玉纯	张宇峰、毕超斌、张凤祥、余胜平、陈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振浩	王梓铭、郭伟强、蔡方旭
工程质控资料	黄焕伙	石棕桢、马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6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0 项	共 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屋面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松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罗和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和
3	李中涛	中建四局			
4	李和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和
5					
6	马玉池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7	陈永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陈永
8	陈永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陈永
9	刘涛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10					
11					
12					
13					
14					
15					
16	陈峰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7	陈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18	陈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陈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李中涛	中建四局			
21	马和	中建四局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和
22	陈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陈永
23	陈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陈永
24	马婷婷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5	陈永	中建四局工程有限公司			
26					
27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A6#冷库。项目单位（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并经过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及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钱四顺  
注册号：1100392-017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启东 2024年12月4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王... 2024年12月4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2024年12月4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钱... 2024年12月4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2024年12月4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汪令明  
注册号：4405533-AY00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8日  
- 2026年11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毕超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4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492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毕超斌

签名日期:

2026.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00565

姓 名: 毕超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08日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有效 期: 2025年01月06日 至 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职称证

姓名 Name	毕超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年4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146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年10月12日

# 社保证明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MA07Y5CX  
校验码: WMA07Y5CX20260513104156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5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毕超斌	23230119880408133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	202604	8
			失业保险	202509	202604	8
			工伤保险	202509	202604	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13日

## 获奖证书

### ①省级优质结构工程



### ②河北省优秀项目经理



#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 关于 2025 年度“河北省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项目经理、优秀项目总工程师”水平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市建筑业协会（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协会、各会员单位：

2025 年度“河北省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项目经理、优秀项目总工程师”水平评价工作经企业及地市协会推荐，专家初评、评价专家委员会终评，共评价“河北省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 57 人、优秀项目经理 350 人、优秀项目总工程师 249 人”。相关工作已完成，现将水平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间如有疑问，请和省建协培训部联系，公示名单附后。

联系人：刘树立 王智利

联系电话：0311---68050815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 2025 年度河北省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水平评价名单

### 石家庄市

耿绪彬	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占武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范双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金 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曹文山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丁红强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郭立刚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建业	河北雪龙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薛 龙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刘国付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袁琪钰	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建伟	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赵云波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 冬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韩双林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有宽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穆长虹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保定市

李 丹	保定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占军	河北中保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 超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张 越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齐玉山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薛春杰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刘 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韩 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全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邢 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马 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郭玉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 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毕超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冯锦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艳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泽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秀铭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亮涛	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昭星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辛艳青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殷晓龙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海东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毕绍刚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2日  
- 2026年07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胡飞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850224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胡飞跃  
签名日期: 2026.5.18



建安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3) 0000892

姓 名: 胡飞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8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6日 至 2029年02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名 胡飞跃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测绘工程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1040055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年11月26日

#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5187324639998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胡飞跃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1078219870821387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0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CAHCA12200389）于2022年 05月 1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6月 27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杨启刚	资质证书号	粤1442020202104353
中标报价（元）	叁亿叁仟零柒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	下浮率	2.8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仟零柒拾伍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5-31 至 2025-02-01	工期	978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5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合同

招标编号: HCAHCA12200389

合同编号: 中建南01042020502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社区

发包人: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雅园社区农民公寓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社区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消防水工程、人防安装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园建工程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25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76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6875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约97.75米，最大跨度约9.7米。

结构形式：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2020〕222号、东发改函〔2022〕74号

资金来源：村集体经济及股东出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条款中所示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1、包括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工程的施工，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迁移、改造等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场地租赁，红线内外的树木迁移及相关报建手续办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1）：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消防水工程、人防安装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园建工程等。（2）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协助发包人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配套相关报批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②施工期间除发包人委托以外的所有监测和检测，工程竣工验收、满足竣工备案要求前各项验收及备案，办理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④各阶段BIM设计以及技术

咨询费用（BIM模型深化配合）⑤工程移交前全部费用（含物业管理、保洁费用）。2、项目管理部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含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其中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项目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3、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1）本项目需要承包人在管理期间设置独立的团队负责进行BIM运用，节点深化、管线碰撞检查等，并定期根据现场进度运用BIM对各分包、劳务进行施工交底及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2）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建筑物损坏或其他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3）承包人负责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的用电等费用。（4）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的用水等费用。（5）负责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东莞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6）负责沟通政府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抗震支架、充电桩等设计及施工工作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7）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注：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78天。

拟从2022年05月31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02月01日竣工完成。

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叁亿陆仟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361516887.73元。

不含税合同价款：331666869.48元（大写：叁亿叁仟壹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捌分），

增值税：29850018.25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伍万零壹拾捌元贰角伍分），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壹拾伍万陆仟肆佰零捌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

60156408.46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伍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人民币（小写）：30758311.53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

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6月11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社区

本合同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社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22989226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73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38119600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510630

工人工资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FAA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雅园社区农民公寓1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1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东侧	建筑面积	9022.14m <sup>2</sup>	工程造价	2451.8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6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90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8-15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南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23101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建同
副组长	彭云峰
组员	胡飞跃、董云、张瑞丽、王程、邱英磊、刘进、郑杰、李娜、张慧、杨杰超、郑辉煌、孙宝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同	张慧、彭云峰、孙宝雷、胡飞跃、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云	杨杰超、张瑞丽、王程、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郑辉煌	邱英磊、李娜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共 3 项,其中: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共 4 项,其中: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评价为“好”的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评价为“好”的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共 1 项,其中: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共 9 项,其中: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评价为“好”的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共 7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好”的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共 9 项,其中: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评价为“好”的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共 3 项,其中: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共 2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共 3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屋面、建筑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均为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5、海绵城市符合要求。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宝雷  
 注册号: 130114-A1026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  
 姓名: 胡志斌  
 注册号: 粤1442015201859224(00)  
 2028.01.0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中建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1250215406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号: 36008907  
 有效期至: 2026.04.06  
 中建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雅园社区农民公寓2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2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东侧	建筑面积	9033.46m <sup>2</sup>	工程造价	2449.9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6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90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8-15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南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231014-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计  
 (24  
 1090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建同
副组长	彭云峰
组员	胡飞跃、董云、张瑞丽、王程、邱英磊、刘进、郑杰、李娜、张慧、杨杰超、郑辉煌、孙宝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同	张慧、彭云峰、孙宝雷、胡飞跃、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云	杨杰超、张瑞丽、王程、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郑辉煌	邱英磊、李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9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均为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5、海绵城市符合要求。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雅园社区农民公寓3号配套、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3号配套、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东侧	建筑面积	12772.88m <sup>2</sup>	工程造价	3135.98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90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8-15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南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231014-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建同
副组长	彭云峰
组员	胡飞跃、董云、张瑞丽、王程、邱英磊、刘进、郑杰、李娜、张慧、杨杰超、郑辉煌、孙宝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同	张慧、彭云峰、孙宝雷、胡飞跃、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云	杨杰超、张瑞丽、王程、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郑辉煌	邱英磊、李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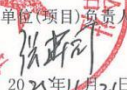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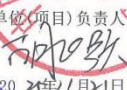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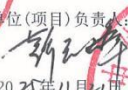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均为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5、海绵城市符合要求。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宝雷  
 注册号: 13012014-AV026  
 有效期: 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胡飞跃  
 粤14420152018522A(00)  
 2023.01.0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 GD - E1 - 914 \*  
 36008907  
 26.04.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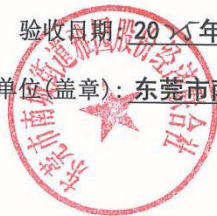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雅园社区农民公寓4号配套、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4号配套、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东侧	建筑面积	13156.09m <sup>2</sup>	工程造价	3277.4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90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8-15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南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231014-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建同
副组长	彭云峰
组员	胡飞跃、董云、张瑞丽、王程、邱英磊、刘进、郑杰、李娜、张慧、杨杰超、郑辉煌、孙宝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同	张慧、彭云峰、孙宝雷、胡飞跃、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云	杨杰超、张瑞丽、王程、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郑辉煌	邱英磊、李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屋面、建筑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均为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5、海绵城市符合要求。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宝雷  
 注册号: 130131141026  
 有效期: 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  
 胡乙跃  
 粤144201520185022400  
 2023.01.0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亚同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孙宝雷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乙跃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宝雷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宝雷 2025年11月21日

  
 \* GD - E1 - 9  
 36008907  
 04.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雅园社区农民公寓5号配套、住宅楼

验收日期：2015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5号配套、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东侧	建筑面积	11587.56m <sup>2</sup>	工程造价	3112.1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90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8-15	验收日期	20 25年 11 月 ~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南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231014-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建同
副组长	彭云峰
组员	胡飞跃、董云、张瑞丽、王程、邱英磊、刘进、郑杰、李娜、张慧、杨杰超、郑辉煌、孙宝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同	张慧、彭云峰、孙宝雷、胡飞跃、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云	杨杰超、张瑞丽、王程、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郑辉煌	邱英磊、李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屋面、建筑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均为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5、海绵城市符合要求。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宝雷  
 注册号: 1301314-AV02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  
 胡飞跃  
 粤144201520185022400  
 建筑市政  
 2023.01.0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

3601250216406  
 36008907  
 2026.04.06  
 广东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雅园社区农民公寓6号配套、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6号配套、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东侧	建筑面积	11587.57m <sup>2</sup>	工程造价	3121.1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909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8-15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南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231014-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建同
副组长	彭云峰
组员	胡飞跃、董云、张瑞丽、王程、邱英磊、刘进、郑杰、李娜、张慧、杨杰超、郑辉煌、孙宝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同	张慧、彭云峰、孙宝雷、胡飞跃、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云	杨杰超、张瑞丽、王程、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郑辉煌	邱英磊、李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共 3 项,其中: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共 4 项,其中: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评价为“好”的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评价为“好”的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共 1 项,其中: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共 9 项,其中: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评价为“好”的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共 7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好”的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共 9 项,其中: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评价为“好”的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共 3 项,其中: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共 2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共 3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屋面、建筑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均为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5、海绵城市符合要求。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宝雷  
 注册号: 1301314411026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 胡飞跃  
 注册号: 粤1442015201850224(00)  
 专业: 市政公用  
 有效期: 2028.01.0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GD-E1-9  
 6006907  
 26.04.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雅园社区农民公寓7号配套、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5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7号配套、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东侧	建筑面积	12919.57m <sup>2</sup>	工程造价	3120.7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8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909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8-15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南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231014-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建同
副组长	彭云峰
组员	胡飞跃、董云、张瑞丽、王程、邱英磊、刘进、郑杰、李娜、张慧、杨杰超、郑辉煌、孙宝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同	张慧、彭云峰、孙宝雷、胡飞跃、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云	杨杰超、张瑞丽、王程、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郑辉煌	邱英磊、李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屋面、建筑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分部均为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5、海绵城市符合要求。
-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孙宝雷  
 注册号：1301314  
 有效期：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胡飞跃  
 粤144201520155022400  
 惠州市政  
 2026.01.0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01250216408

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6008907  
 20.04.06  
 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雅园社区农民公寓8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8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东侧	建筑面积	26883.19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440.2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909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8-15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南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231014-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建同
副组长	彭云峰
组员	胡飞跃、董云、张瑞丽、王程、邱英磊、刘进、郑杰、李娜、张慧、杨杰超、郑辉煌、孙宝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同	张慧、彭云峰、孙宝雷、胡飞跃、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云	杨杰超、张瑞丽、王程、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郑辉煌	邱英磊、李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地基与基础、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分部均为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5、海绵城市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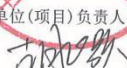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宝雷  
 注册号: 1301314-0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胡飞跃  
 粤144201520185022A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0128021848

东政和工程有限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8907  
 04.06

\* GD - E1 - 9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雅园社区农民公寓9号牌坊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雅园社区农民公寓9号牌坊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东侧	建筑面积	49.86m <sup>2</sup>	工程造价	42.1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9090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8-15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南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231014-09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建同
副组长	彭云峰
组员	胡飞跃、董云、张瑞丽、王程、邱英磊、刘进、郑杰、李娜、张慧、杨杰超、郑辉煌、孙宝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同	张慧、彭云峰、孙宝雷、胡飞跃、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云	杨杰超、张瑞丽、王程、郑杰
工程质控资料	郑辉煌	邱英磊、李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工程共核查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屋面、建筑电气分部均为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5、海绵城市符合要求。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图施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宝雷  
 注册编号: 14201520145022400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  
 姓名: 孙宝雷  
 注册编号: 14201520145022400  
 有效期至: 2026.01.02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孙宝雷  
 注册编号: 14201520145022400  
 有效期至: 2026.04.06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

5、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类型	获奖情况
1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3年12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3年12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3	汉京金融中心	2023年12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4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2023年11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3年12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6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	2023年12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7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3年12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023年12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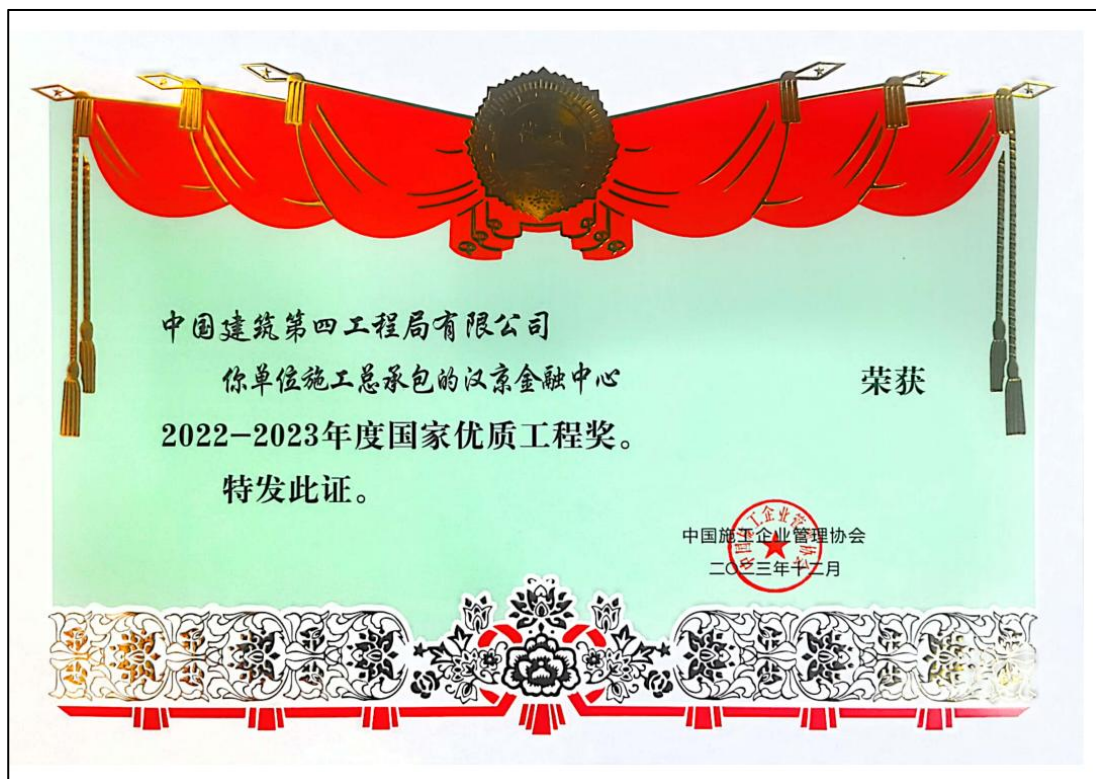
1.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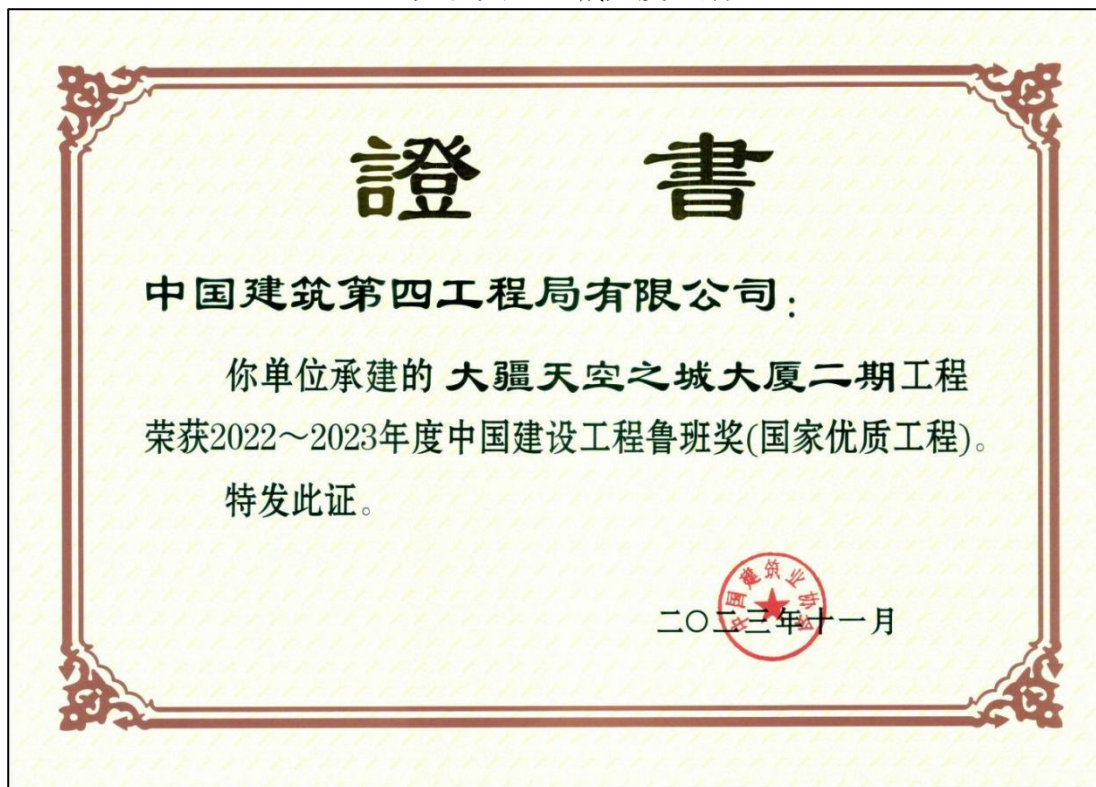
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3. 汉京金融中心



4.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6.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



7.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6、财务报告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info.cpa.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350TQWXR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2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魏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17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533,936,131.76	5,199,376,156.9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967,813,972.10	705,553,075.53
应收票据	2	88,525,722.48	407,764,909.99
应收账款	3	45,173,328,325.09	38,469,883,249.53
应收款项融资	4	433,801,233.14	153,321,490.39
预付款项	5	1,882,019,188.55	950,432,873.38
其他应收款	6	4,537,292,615.42	2,986,668,475.45
存货	7	9,481,609,370.13	9,554,001,223.62
合同资产	8	42,006,512,769.80	29,147,378,86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065,602,602.32	1,146,933,612.24
其他流动资产	10	4,678,651,072.84	2,728,041,605.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881,279,031.53</b>	<b>90,743,802,460.8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1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	1,670,025,928.38	2,400,616,495.66
长期股权投资	13	6,733,460,190.79	6,344,653,62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657,094,295.35	1,26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15	5,263,765,229.19	584,516,756.41
固定资产	16	4,266,309,765.71	1,401,612,547.10
在建工程	17	282,425,969.45	158,844,972.30
使用权资产	18	376,467,381.23	320,061,940.36
无形资产	19	1,435,611,957.23	99,122,891.68
长期待摊费用	20	67,708,031.44	65,222,3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12,367,756.23	1,324,166,22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473,004,414.59	6,978,627,738.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368,240,919.59</b>	<b>21,371,988,129.59</b>
<b>资产总计</b>		<b>149,249,519,951.12</b>	<b>112,115,790,590.4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26,011,941,632.91	18,078,198,971.57
应付账款	25	65,398,817,720.52	46,104,614,540.71
预收款项		4,267,331.00	3,113,841.58
合同负债	26	13,646,423,191.10	9,099,030,292.53
应付职工薪酬	27	326,144,096.87	223,689,667.98
应交税费	28	564,195,718.03	496,049,959.41
其他应付款	29	6,055,034,301.85	4,894,319,13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716,171,287.57	555,617,762.44
其他流动负债	31	4,850,595,233.02	3,039,248,786.30
流动负债合计		118,573,590,512.87	82,493,882,95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6,378,959,000.00	5,511,365,000.00
应付债券	33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34	267,186,601.30	242,534,165.33
长期应付款	35	415,488,757.36	202,134,38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80,140,000.00	87,170,000.00
预计负债	37	7,801,735.32	63,231,658.65
递延收益	38	67,939,619.52	70,260,08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989,56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177,200,306.60	178,052,85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3,276,020.10	8,359,297,718.17
负债合计		127,966,866,532.97	90,853,180,67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42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3	687,587,840.02	540,039,312.43
盈余公积	45	276,493,867.22	227,975,961.18
未分配利润	46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16,560,498,098.91</u>	<u>16,529,129,380.83</u>
少数股东权益		4,722,155,319.24	4,733,480,5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1,282,653,418.15</u>	<u>21,262,609,916.9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49,249,519,951.12</u>	<u>112,115,790,590.47</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燕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	112,758,150,622.41	105,739,481,294.35
减：营业成本		102,927,198,589.75	95,093,576,292.57
税金及附加		263,359,569.67	229,545,929.54
销售费用		115,639,133.40	118,427,073.60
管理费用		1,888,224,994.81	2,124,960,578.60
研发费用		4,219,571,414.92	4,239,891,992.67
财务费用	48	1,201,745,039.52	780,258,073.36
其中：利息费用		1,184,424,886.91	743,915,911.82
利息收入		82,936,318.90	32,238,612.68
加：其他收益	49	58,824,553.79	32,759,748.09
投资损失	50	(66,375,888.64)	(207,142,68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6,095,402.39	220,020,91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363,242,548.50)	(435,629,937.34)
信用减值损失	51	(1,430,669,412.16)	(1,324,018,827.84)
资产减值损失	52	(13,583,647.88)	(1,314,234,169.62)
资产处置收益	53	29,729,443.25	31,669,340.06
营业利润		720,336,928.70	371,854,758.24
加：营业外收入	54	44,204,193.17	56,223,325.21
减：营业外支出	55	10,749,159.08	21,669,180.75
利润总额		753,791,962.79	406,408,902.70
减：所得税费用	57	(1,329,826.84)	9,784,459.69
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2,562.08	139,575,032.13
少数股东损益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430,000.00)	(9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5,237.35	(2,235,898.29)
综合收益总额		902,670,317.22	424,420,187.5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551,089.67	167,370,77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86,478,126.30	540,020,312.43	3,411,463,762.51	4,729,465,335.14	21,202,659,816.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7,546,527.59	500,002,562.08	255,110,227.55	902,670,317.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8,517,806.0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032,371.09)	-	(55,278,816.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485,434.95)	-	(20,530,000.00)
3.对所有者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726,015.89	-	-	(20,939,763.59)	(266,444,444.45)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	-	-	-	2,293,124,421.03	-	-	2,293,124,421.03
2.其他综合收益	-	-	-	(2,293,124,421.03)	-	-	(2,293,124,421.03)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24.40	186,478,126.30	687,566,840.02	3,911,466,324.59	4,729,465,335.14	21,262,659,413.15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51,527.78	186,478,126.30	512,243,657.91	4,077,407,470.24	4,677,048,625.25	21,703,151,024.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7,792,744.52	139,575,022.13	297,049,419.88	424,420,187.53
(一)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权益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0.37)	-	-	(78,419,244.62)	(200,612,493.99)	(97,18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2.其他综合收益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86,478,126.30	540,020,312.43	3,411,463,762.51	4,729,465,335.14	21,262,659,41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88,649,210.80	114,096,775,49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97,009.95	220,65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11,845.62	884,511,3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9,558,066.37	114,981,507,49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74,009,230.62	104,174,821,0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0,595,375.91	4,736,697,04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899,585.08	1,874,969,4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513,587.15	4,090,329,1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3,017,778.76	114,876,816,6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1,256,540,287.61	104,690,837.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400.63	21,213,26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1,028.07	105,617,32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5,409,85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95,887.27	212,240,45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353,107.89	636,644,20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083,917.33	670,616,6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44,446.00	1,346,303,3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981,471.22	2,653,564,250.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385,583.95)	(2,441,323,79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899,880.00	28,822,404,72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0,169,287.21	33,971,661,0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48,801,323.40	23,113,710,7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142,450.62	1,674,916,68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266,444,444.45	200,612,4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4,028.55	5,935,388,4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7,207,802.57	30,724,015,88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961,484.64	3,247,645,13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64.07	(3,167,32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180,052.37	907,844,846.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360,158.74	3,420,515,312.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28,999,365.35	3,656,547,769.1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24,559,941.56	697,840,062.53
应收票据		50,588,586.60	175,153,483.12
应收账款	1	23,279,670,529.73	18,807,199,323.69
应收款项融资		376,930,989.47	74,449,771.29
预付款项		1,396,244,029.69	767,049,321.45
其他应收款	2	27,137,640,450.30	20,862,505,575.84
存货		1,323,717,380.39	1,074,991,450.30
合同资产		20,985,416,716.68	13,047,902,89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7,004,678.75	974,245,806.42
其他流动资产		2,346,736,258.13	940,917,448.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552,948,985.09</b>	<b>60,380,962,847.5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83,317,626.99	531,878,217.37
长期股权投资	3	14,366,563,620.72	13,614,693,36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7,094,295.35	1,23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2,436,028,093.96	95,298,412.04
固定资产		2,739,874,251.85	521,651,381.89
在建工程		8,808,515.27	8,421,881.57
使用权资产		63,488,432.83	156,241,369.79
无形资产		29,717,458.98	30,096,908.17
长期待摊费用		18,682,893.34	22,055,3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317,864.92	526,922,7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1,005,640.45	4,802,233,396.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804,898,694.66</b>	<b>21,994,035,650.28</b>
<b>资产总计</b>		<b>111,357,847,679.75</b>	<b>82,374,998,497.7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919,676,895.65	15,232,351,600.95
应付账款		40,728,319,851.03	30,910,784,942.70
预收款项		864,614.53	189,761.56
合同负债		8,822,879,166.24	5,556,220,182.27
应付职工薪酬		132,018,640.85	82,924,197.98
应交税费		56,305,266.22	58,161,708.66
其他应付款		15,464,717,658.03	11,497,815,12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274,732.78	191,087,345.23
其他流动负债		2,266,838,683.84	1,122,002,194.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706,895,509.17</b>	<b>64,651,537,061.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9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29,412,302.39	125,214,818.87
长期应付款		368,278,245.86	143,494,96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00,000.00	14,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422,075.99	158,004,600.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56,472,624.24</b>	<b>4,439,864,386.33</b>
<b>负债合计</b>		<b>98,063,368,133.41</b>	<b>69,091,401,448.1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714,268,353.82	572,382,545.91
盈余公积		245,091,971.29	196,574,065.25
未分配利润		86,083,449.46	269,330,682.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294,479,546.34</b>	<b>13,283,597,049.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1,357,847,679.75</b>	<b>82,374,998,497.7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73,381,584,634.44	58,464,054,811.69
减：营业成本	4	67,628,524,929.89	54,074,407,837.20
税金及附加		124,424,913.88	121,809,008.17
管理费用		922,559,626.62	930,668,597.65
研发费用		2,667,454,026.25	2,182,422,220.61
财务费用		875,934,120.39	642,880,710.64
其中：利息费用		1,132,439,586.60	622,483,170.19
利息收入		329,218,911.44	26,024,517.43
加：其他收益		5,802,269.94	2,787,724.64
投资收益	5	160,928,190.73	713,220,1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6,311,898.32	220,822,73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272,240,938.75)	(215,004,116.99)
信用减值损失		(851,589,574.18)	(256,613,870.30)
资产减值损失		(18,359,718.05)	(334,030,428.47)
资产处置收益		9,953,903.69	1,630,727.65
营业利润		469,422,089.54	638,860,761.24
加：营业外收入		5,648,989.00	6,118,949.83
减：营业外支出		2,492,004.27	1,603,278.04
利润总额		472,579,074.27	643,376,433.03
减：所得税费用		(12,599,986.15)	(120,816,013.19)
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85,807.91	30,229,563.4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20,000.00)	80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482.33)	(692,079.34)
综合收益总额		627,064,868.33	794,422,00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1,886,807.91	-	-	485,179,060.42	627,064,86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886,807.91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8,517,906.04	(48,517,906.04)	(286,832,371.5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3,076,015.99)	(33,850,000.00)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726,015.99	-	-	-	-	-	1,505,478,312.37
(四) 专项储备	-	-	-	-	1,505,478,312.37	-	-	1,505,478,312.37
1.本年提取	-	-	-	-	(1,505,478,312.37)	-	-	(1,505,478,312.37)
2.本年使用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9,353.82	-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一、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63	240,748,976.90	13,153,525,845.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0,226,552.47	-	-	764,192,446.22	794,422,00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26,552.47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286,748,805.2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	(362,440,680.63)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2.本年使用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20,256,680.74	61,124,735,30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1,042.53	216,92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48,474.27	161,151,2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13,276,197.54	61,286,103,4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25,142,514.84	55,001,847,06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224,202.02	2,001,116,0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93,547.20	691,106,8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053,904.70	2,456,477,2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03,514,168.76	60,150,547,2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62,028.78	1,135,556,218.3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046,631.16	173,066,4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6,541.71	24,807,83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69,529,58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673,172.87	887,403,85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323,364.01	129,151,13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136,496.43	1,288,325,2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2,347,737.70	4,887,634,04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807,598.14	6,305,110,476.4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134,425.27)	(5,417,706,6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1,529,880.00	23,932,968,27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14,787.89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9,744,667.89	29,082,224,56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3,742,425.00	19,390,632,93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155,193.34	1,339,998,69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2,739.15	3,257,984,61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9,190,357.49	23,988,616,24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554,310.40	5,093,608,32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351.49)	(547,54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666,562.42	810,910,371.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938,351.99	3,415,271,78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

出资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A类行	编号	业务成立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611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2层	是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瑞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7M0G5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中银大厦1001室	否	110274	2017-11-01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28385463270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	是	110004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4643626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0941	2007-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38766594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8号	是	11010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396114842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8号	是	11010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3878703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是	3100012	2020-11-02
8	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40762693332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蠡湖大道100号	是	3203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4728077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D座18楼	是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5N3T81E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D座18楼	是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806511893323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纬三路纬三路	是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428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8号	是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838595069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68976740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是	310006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80786117077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蠡湖大道100号	是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322716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是	4403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91534343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是	3100087	2020-11-02
18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28454927874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8594923X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8488242827L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是	3100008	2020-11-02
21	深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33272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是	440302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6833514727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988号	是	5101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84646282W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蠡湖大道100号	是	3200026	2020-11-02
24	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5759687109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开平大街100号	是	1302011	2020-11-02
25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83158852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蠡湖大道100号	是	32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573443121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00号	是	330006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4664977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001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69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10150	2020-11-02
29	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134016632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大街100号	是	610106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823254981W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78523241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64568861W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00102	2020-11-02
33	众思德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37543879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大街100号	是	37020069	2020-11-02
34	翼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92243855N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81374653A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蠡湖大道100号	是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81374653A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蠡湖大道100号	是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2026258118K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是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13611173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蠡湖大道100号	是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2026258118K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是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268621664J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333783Z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0018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26258118K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是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26258118K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是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4664977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4664977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是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94119251J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是	31000003	2020-11-02

本文件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形成机关对备案材料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按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小】 [打印] [关闭]

政府网站 找法网 政府网站 找法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怡伊  
Full name: 陈怡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8-18  
Date of birth: 1975-08-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8182021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508182021





姓名: 陈怡伊  
证书编号: 110002433115

陈怡伊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2009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434119

2021年 08月 16日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16日

年 / 月 /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 魏红梅
性别	— 女
出生日期	— 1982-02-01
工作单位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	— 殊普通合伙)
注册编号	— 42900619820201398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JL11FTD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8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017,535,840.79</b>	<b>118,881,279,031.53</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848,301,634.10</b>	<b>30,368,240,919.59</b>
<b>资产总计</b>		<b>168,865,837,474.89</b>	<b>149,249,519,951.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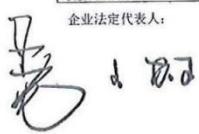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二十三)	20,208,275,615.63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账款	八、(二十五)	28,387,49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59.36	13,646,42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287,813,132.25	326,144,696.87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8,461.27	236,138,40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372.18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712,242.27	545,781,506.5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88,055.18	6,055,034,301.85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37,610.47	4,850,592,232.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820,012,638.94</b>	<b>118,573,590,312.87</b>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9.09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溢合同负债			
△分拆再融资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四)	3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五)	351,459,187.14	415,488,7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六)	73,910,000.00	8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七)	5,542,406.28	7,801,733.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八)	65,623,868.77	67,93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三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131,954,832.81</b>	<b>9,393,276,020.10</b>
<b>负债合计</b>		<b>147,951,967,471.75</b>	<b>127,966,866,332.97</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50,440.78	687,587,840.0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8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86,642,184.39	3,241,04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2,739.44	16,569,498,029.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27,223.20	4,722,155,319.2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913,870,003.14</b>	<b>21,291,653,349.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68,865,837,474.89</b>	<b>149,249,519,662.12</b>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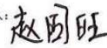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30,29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9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28,120,513,720.19	110,615,738,742.07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业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服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25,2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82,889,828.39	115,639,133.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59,138,017.40	1,888,23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 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65,177,766.47	1,184,42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63,663,320.33	82,92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824,55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0,624.51	-66,375,888.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32,072,609.04	-363,242,5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3.23	-1,42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89,174.12	-43,58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3.2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38,524,952.69	720,326,928.70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842,945.32	44,204,193.17
其中: 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2,237,337.04	10,749,159.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55,750,560.97	753,791,962.79
减: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507,191.93	-1,329,826.8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3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5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5,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20,330,353.66	902,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8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90,595,1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26,788.39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2,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70,000,975.68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5,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760,238.05	63,864.0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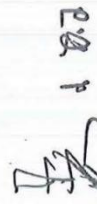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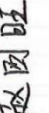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各股东持有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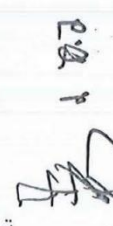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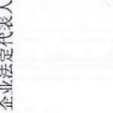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657,698,234.40	962,587,840.02	276,493,867.22		3,223,050,039.97	16,560,488,698.91	4,722,153,119.24	21,282,651,818.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657,698,234.40	962,587,840.02	276,493,867.22		3,223,050,039.97	16,560,488,698.91	4,722,153,119.24	21,282,651,818.1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192,848,630.13		111,708,558.48		-256,397,846.58	386,244,600.53	-257,028,695.54	366,720,43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965,919.49	326,058,520.16	194,271,853.30	520,330,336.66
(二) 所有者投入的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86,400,000.00				-234,843.39	701,055,156.20	-717,416,862.53	-16,361,466.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286,4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378,649,604.27	542,680,410.78	388,202,423.70		2,966,652,184.30	16,848,742,779.44	3,985,127,321.79	20,913,970,101.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227,975,961.18	15,579,129,380.83		21,282,669,146.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227,975,961.18	15,579,129,380.83		21,282,669,146.97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4,172,218.41		227,975,961.18	15,579,129,380.83		21,282,669,14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8,015.99		48,517,906.04	31,968,784.08		20,043,501.18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减少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提取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3,728,015.99		48,517,906.04	31,968,784.08		20,043,501.18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276,493,867.22	15,560,908,098.91		21,282,653,41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公示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业务、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pingde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No. 1000086289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09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李强  
Name: LI QIANG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291  
ID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pingde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李强  
Name: LI QIANG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291  
ID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pingde Accounting Firm



Full Name: 纪志强  
Sex: 男  
Age: 1989-12-12  
Education: 硕士研究生  
Work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Member No: 1310021989121281X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including a date stamp '2024.12.10' and a signature '纪志强'.

132 68 1 4122  
瑞华立信新证章  
1891021989121281X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真伪  
瑞华立信新证章  
1891021989121281X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1FBB1BLE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849,858,595.81	14,289,984,57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07,565,458.98	37,817,112.27
应收账款	八、(三)	37,771,193,766.92	41,892,152,523.1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预付款项	八、(五)	1,521,560,639.29	1,484,117,73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130,938,069.31	4,412,959,506.96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46,623,844.02	39,74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162,123,941.43	10,577,522,859.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2,428,907,741.05	3,218,048,779.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4,664,504,943.32	1,554,558,881.95
合同资产	八、(八)	63,429,749,061.14	53,852,564,524.9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22,567,165.96	1,834,812,630.7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372,283,490.16	5,420,040,688.81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216,563.52	134,017,535,84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900,659,165.24	1,888,487,166.3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8,715,361,431.96	7,417,257,40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469,474,956.47	6,266,160,065.1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95,920,265.00	5,612,022,248.1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316,828,411.83	1,171,215,536.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30,297,506.17	506,027,37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612,645,856.87	418,911,065.7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73,125,276.69	1,443,769,92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71,115,741.20	57,259,5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202,162,851.21	1,738,475,2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25,899,328.09	8,889,450,749.5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2,323,789.67	34,848,301,634.10
资产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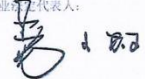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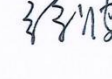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中铁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二十一)	14,821,999,604.52	20,306,278,61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二十二)	766,556,789.93	78,134,198,153.03
债权投资	六、(二十三)	83,541,171,866.61	25,387,405.46
其他债权投资	六、(二十四)	16,255,245.41	13,487,444,88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二十六)		
固定资产	六、(二十七)	366,738,433.62	317,813,132.28
在建工程	六、(二十八)	312,040,251.22	276,159,561.27
无形资产	六、(二十九)	14,837,945.01	6,026,79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三十)	652,158,393.07	538,074,2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三十一)	644,693,210.33	525,712,24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三十二)	2,179,726,515.05	6,639,488,05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8,614,230,000.00	11,364,224,183.20
应付账款	六、(三十四)	1,168,560,000.00	1,998,56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五)	9,411,775,983.27	8,711,294,334.31
其他流动负债	六、(三十六)	3,198,111,813.16	5,665,437,616.47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三十七)	128,782,375,444.67	132,920,813,838.94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三十八)	229,072,432.78	272,616,11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九)	412,272,093.60	351,459,18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四十)	8,000,000,000.00	8,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四十一)	8,680,000,000.00	6,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研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1,453,280.13	10,613,626,96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1,904.50	32,688,216.1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0,612,376,387.97	22,572,032,430.35
应收款项融资		55,294,736.56	68,050,170.83
预付款项		571,429,051.23	741,904,29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6,452,993,964.83	28,654,797,392.94
其中: 应收股利	十二、(二)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4,123,126.90	1,940,204,180.69
其中: 原材料		966,713,900.29	1,662,930,862.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37,236,788,062.58	29,592,210,322.1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1,757,232.86	1,215,733,3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06,552.75	2,882,561,901.6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22,084,270.31	98,313,809,22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5,201,893.57	655,474,116.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8,698,085,575.64	16,947,151,26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5,418,128.09	2,433,441,483.76
固定资产		2,761,411,517.12	2,754,998,940.8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554,637,924.48	3,419,866,354.83
累计折旧		793,226,407.36	664,867,413.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657,670.05	7,732,52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8,659,154.57	161,036,632.55
无形资产		27,016,754.62	27,723,5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04,848.88	21,074,7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33,896.85	579,122,9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530,153.77	4,503,440,196.1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8,109,415.76	29,772,892,735.74
资产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29,514,515,486.26	130,209,461,922.67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一)	129,514,515,486.26	130,209,461,922.67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总成本</b>		126,591,314,166.83	128,120,513,720.19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二)	118,701,675,920.03	121,402,054,464.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营业外支出			
△其他			
营业利润		2,923,201,319.43	2,088,948,202.48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三)	151,409,482.04	243,625,253.97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四)	124,010,796.38	162,669,628.30
利润总额		2,950,599,005.09	2,170,003,828.15
减:所得税费用		1,992,321,669.66	2,059,138,017.40
净利润		958,277,335.43	1,110,865,810.75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八、(四十五)	4,082,631,590.82	2,704,154,151.70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八、(四十五)	1,548,379,764.20	1,438,852,154.4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四十五)	1,350,664,976.04	1,365,173,766.47
其中:其他	八、(四十五)	141,228,479.57	160,128,230.75
减: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四十五)	26,821,479.33	-2,466,645.94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八、(四十六)	49,777,518.13	31,172,46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八、(四十六)	37,616,589.84	72,940,62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四十六)	86,989,130.33	272,140,690.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四十六)	-86,225,553.26	-225,072,69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2,206,363,845.88	-1,141,377,11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177,509,322.23	-527,680,12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14,790,136.57	14,790,13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12,677,819.40	
营业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466,165,060.02	538,524,952.69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八)	117,641,097.21	129,442,045.32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九)	11,681,017.98	12,068,035.85
利润总额	八、(五十)	11,449,071.20	12,337,337.04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一)	553,356,786.13	655,730,569.07
净利润	八、(五十二)	-105,867,267.51	-9,507,16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八、(五十三)	788,233,993.64	865,337,79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四)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四)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5. 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四)	178,452,554.02	-148,968,318.18
(二) 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利得或损失)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五)	1,043,663.17	4,260,978.94
9. 其他综合收益			
10. 其他综合收益			
1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620,110.83	520,376,53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770,885.50	226,658,52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49,235.33	194,271,833.5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小明*

赵国旺

*张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其中: 营业收入	十二、(四)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82,371,069,150.64	79,688,036,055.88
其中: 营业成本	十二、(四)	77,275,843,715.02	75,515,101,42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拆费用			
△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汇兑损失			
△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其他			
营业利润		1,235,223,666.96	1,050,555,848.21
加: 其他收益		5,712,322.85	4,581,910.30
投资收益	十二、(五)	256,289,980.78	649,430,875.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315,701.71	270,329,166.20
汇兑收益		-74,869,028.89	-173,448,053.25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409,358,855.16	1,069,964,013.14
营业外支出		36,738,538.03	15,533,449.62
利润总额		1,530,335,264.68	1,836,442,802.17
减: 所得税费用		6,395,324.89	3,152,055.66
净利润		1,523,939,939.79	1,833,290,7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939,939.79	1,833,290,746.51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1,523,939,939.79	1,833,290,7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939,939.79	1,833,290,746.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赵国旺

*(Signature)*

报表第6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50,313,686.85	136,977,950,55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26,166.44	45,694,01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0,042.87	189,269,1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50,949,896.16	137,212,913,6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71,393,036.48	124,140,840,93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934,541.53	6,025,691,7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033,993.31	1,345,423,5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847,167.99	2,272,551,3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6,209,639.31	133,784,507,6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534,740,256.85	3,428,406,011.4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1,845.51	2,358,0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87,556.56	15,726,7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51,502.07	21,309,8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41,385.96	298,472,8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879,768.82	786,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22,044.44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0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643,199.22	2,044,576,6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91,697.15	-2,023,266,875.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446,007.80	49,210,721,56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3,446,007.80	50,310,721,56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80,138,957.75	43,578,631,70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3,689,989.57	2,322,002,642.5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230,908.42	233,883,26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569,042.32	1,453,949,1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6,397,989.64	47,354,583,4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9,018.16	2,956,138,1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342.72	1,750,73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630,188,764.86	4,363,037,994.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报表 第 7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4,296,358.33	78,936,261,28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34.38	11,671,60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963,661.38	9,653,095,0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1,574,254.09	88,603,027,91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56,222,069.01	71,629,141,57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741,389.12	3,290,053,8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709,416.96	545,360,7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763,538.46	11,846,588,59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0,436,413.55	87,311,044,8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978,862,159.46	1,291,983,109.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64,479.60	2,076,65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52,898.55	4,787,65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7,378.15	6,864,3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39,137.99	150,180,65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65,000.00	1,153,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618,609.88	1,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77,334,460.33	2,546,284,55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9,957,082.18	-2,539,420,245.8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54,343,063.86	44,658,231,09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4,343,063.86	45,658,231,09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92,063,585.45	38,942,874,2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7,444,112.25	1,828,860,23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5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2,163,463.15	40,771,734,4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18,801.71	4,886,496,6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61.51	1,136,5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678,988,578.42	3,640,196,0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270,134,403.11	6,629,938,3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报表第8页



  
 中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0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193,688,726.20		542,690,400.78		388,262,423.70	2,986,642,184.29	6,081,422,779.44	3,965,122,222.79	20,913,870,003.14
二、本年增减变动	6,100,000,000.00				193,688,726.20		542,690,400.78		388,262,423.70	2,986,642,184.29	6,081,422,779.44	3,965,122,222.79	20,913,870,003.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200,000,000.00				387,377,452.40		1,085,380,801.56		776,524,847.40	5,973,284,368.58	12,162,900,621.98	7,930,244,445.58	41,827,740,00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193,688,726.20		542,690,400.78		388,262,423.70	2,986,642,184.29	6,081,422,779.44	3,965,122,222.79	20,913,870,00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00,000,000.00				193,688,726.20		542,690,400.78		388,262,423.70	2,986,642,184.29	6,081,422,779.44	3,965,122,222.79	20,913,870,003.1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国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中国铁建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195,478,126.39	276,493,887.22	3,233,000,000.97	16,506,986,968.91	4,722,155,119.24	21,230,635,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195,478,126.39	276,493,887.22	3,233,000,000.97	16,506,986,968.91	4,722,155,119.24	21,230,635,418.15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减少/增加总额	1,000,000,000.00	-2,110,000.00	111,908,556.48	256,917,366.58	388,234,680.53	757,920,695.54	-288,733,417.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00	-2,110,000.00	111,908,556.48	256,917,366.58	388,234,680.53	757,920,695.54	-288,733,417.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1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2,1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											
1. 安全生产费											
2. 其他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未分配利润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	6,100,000,000.00	193,368,126.39	388,402,443.70	2,986,917,366.55	16,895,221,649.42	5,480,075,814.78	20,817,133,733.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赵国旺

赵国旺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38.18						476,940,092.11	14,208,435,506.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38.18						476,940,092.11	14,208,435,50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0,000,000.00	-210,738,997.43	-1,260,000.00	138,174,166.76						-94,088,838.72	1,387,535,41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535,154,345.41	603,338,508.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增加/减少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外币折算											
1.计提盈余公积											
其中: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提取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381,932,653.39	16,086,636,952.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公司所有权益变动表式样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37,537.37		714,268,353.32		245,091,971.29		86,083,419.46	13,294,479,546.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37,537.37		714,268,353.32		245,091,971.29		86,083,419.46	13,294,479,546.34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7,875,583.04		-149,867,025.64		111,708,556.48		389,586,642.65	1,003,973,866.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00		-296,000,000.00			-149,867,025.64					987,118,539.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000,000.00								703,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1. 提取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2. 使用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储备基金												
3. 提取及弥补基金												
4. 其他												
5. 利润分配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401,328.18		356,800,527.77		476,680,092.11	14,296,153,506.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赵国旺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即可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如有疑问请咨询  
12315。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趙志強  
Full Name 趙志強  
性別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2-12  
Date of Birth 1989-12-12  
工作單位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Work Unit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91212281X



立信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7、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91年06月14日	资信标 P246 页
注册资金	捌拾亿元（人民币）	资信标 P246 页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资信标 P246 页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信标 P247 页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资信标 P246 页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房建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	<p>1、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智慧冷链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金额：23647.57万元，竣工时间：2024.12.04）；</p> <p>2、黄冈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合同金额：23623.52万元，竣工时间：2024.04.16）；</p> <p>3、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20440.99万元，竣工时间：2023.04.19）；</p> <p>4、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237301.21万元，竣工时间：2022.12.09）；</p>	资信标 P1 页

项目 经理	姓名	毕超斌	资信标 P85 页
	学历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交通土建方向)(格式为: 学历/专业)	资信标 P85 页
	年龄	38 岁	资信标 P85 页
	职称	工程师(如: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资信标 P88 页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房建工程 1 项业绩)	1、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冷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金额: 8937.2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12.04); .....	资信标 P67 页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姓名	胡飞跃	资信标 P94 页
	学历专业	本科/测绘工程(格式为: 学历/专业)	资信标 P94 页
	年龄	39 岁	资信标 P94 页
	职称	高级工程师(如: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资信标 P97 页
	社保	已缴纳	资信标 P98 页
财务报告	填写格式: 2022 年 资产总计 14924951.995112 万元; 利润总额 75379.196279 万元; 营业收入 11275815.062241 万元;  2023 年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万元;		资信标 P173 页

	<p>利润总额 65573.056097 万元； 营业收入 13020940.193267 万元；</p> <p>2024 年</p> <p>资产总计 17172154.035319 万元； 利润总额 55235.678613 万元； 营业收入 12951451.548626 万元；</p> <p>平均值：</p> <p>资产总计 17029368.891404 万元； 利润总额 65395.976996 万元； 营业收入 12416068.934711 万元；</p>	
<p>获奖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施工项目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荣获最具代表性奖项（不超过 5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项目: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li> <li>2. 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项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li> <li>3. 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项目:汉京金融中心,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li> <li>4. 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获奖项目: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获奖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li> <li>5. 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项目: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li> <li>6. 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项目: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li> </ol>	<p>资信标 P168 页</p>

	<p>期),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p> <p>7. 奖项名称: 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项目: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p> <p>8. 奖项名称: 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项目: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p>	
--	---	--

## 承诺函

致：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海吉星公益冷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 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项目名称	海吉星公益冷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响应）供应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周圣	5102121977112503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胡飞跃	41078219870821387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毕超斌	23230119880408133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胡飞跃	41078219870821387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熊丛骏	50010119940622371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		

			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需另附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响应）供应商声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否决投标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将被列入招标人采购失信名单。
3. 本情况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招采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阶段。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主要技术人员（胡飞跃）社保缴纳证明



验证码：202605187324639998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飞跃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078219870821387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 项目负责人（毕超斌）社保缴纳证明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7Y5CX  
校验码：WMA07Y5CX20260513104156  
查询日期：202501至202605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毕超斌	23230119880408133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	202604	8
			失业保险	202509	202604	8
			工伤保险	202509	202604	8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13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成立时间：1991年06月14日  
经营期限：1991年06月14日至长期  
姓名：周圣  
性别：男  
年龄：49岁  
职务：董事长  
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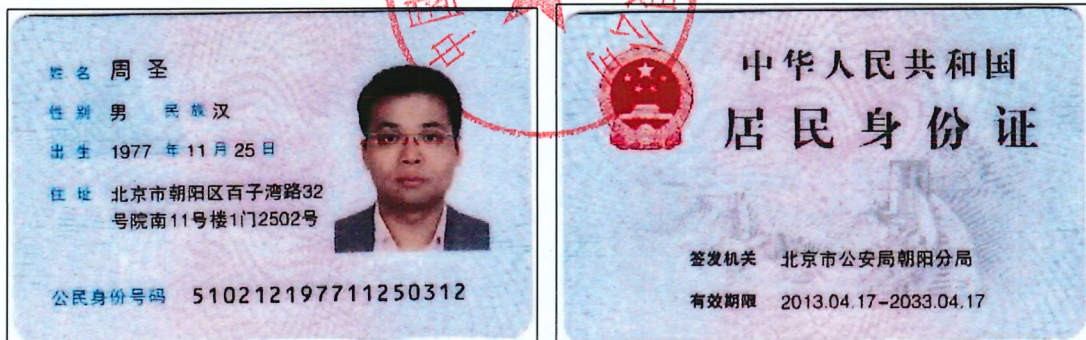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注：

- 1、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格式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董事长（职务）周圣（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胡飞跃（姓名）18568262065（手机号码）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圣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注：

1、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以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2、格式仅供参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授权代理人社证明



验证码：202605187324639998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飞跃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078219870821387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 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1065176G(20-1)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亿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周圣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3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8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圣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至 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年 03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11月02日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b>企业名称:</b>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详细地址:</b>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b> 91440000214401707F		<b>经济性质:</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
<b>证书编号:</b> D144A04019		
<b>资质类别及等级:</b>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1年01月21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b>发证机关:</b>  2026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